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为维护存款人和相关利益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平湖农商银行安全、稳健、高效运行，根据《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平湖农商银行 2023 年度有关信息作出披露，报告如下：

重要提示

一、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二、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本行负责人李九良先生、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张伟中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陶红女士声明：保证信息披露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本行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330,925,532.52 元。按照公司章程，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219,368,410.14 元，以 2023 年末总股本 669,457,837.00 元（股）为基数。当年未分配利润按每股 0.115 元分配股利，其中：转增股金方式分红按每股 0.05 元分配，现金

方式分红按每股 0.065 元分配，应分配股金红利 76,987,727.91 元。

第一节 基本信息

一、法定名称

法定中文全称：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简称：平湖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全称：Zhejiang Pingh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mpany Limited

英文名称简称：Pinghu Rural Commercial Bank 或 PHRCB

二、注册信息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4821466775403

法定代表人：李九良

注册地址：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 518 号

邮政编码：314200

注册资本：人民币 669,457,837.00 元

成立时间：2005 年 7 月 20 日

三、信息披露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人：陶红

联系地址：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 518 号

联系电话：0573-85117990

传 真：0573-85110948

电子信箱：84876925@qq.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登载信息披露报告的公司网址：www.zjphrcb.com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备置地点：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
518号金诺大厦12层董事会办公室

五、客服及投诉电话

客服电话：96596

投诉受理电话：0573-85136193

六、经营范围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从事网上银行业务；从事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及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和售汇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七、各网点营业场所信息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详细地址
1	平湖农商银行营业部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518号
2	平湖农商银行当湖支行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当湖东路112-150号
3	平湖农商银行当湖支行人民路分理处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人民路157号
4	平湖农商银行当湖支行城南路分理处	浙江省当湖街道城南东路367-375号
5	平湖农商银行当湖支行东湖分理处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东湖大道629号
6	平湖农商银行当湖支行当湖路分理处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当湖西路11号
7	平湖农商银行经开支行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新华北路276号
8	平湖农商银行经开支行向农桥分理处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城北路98-104号
9	平湖农商银行白马支行	浙江省平湖市钟埭街道城西路289号

10	平湖农商银行经开支行开发区分理处	浙江省平湖市钟埭街道福臻路 644-650 号
11	平湖农商银行经开支行孟家桥分理处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解放西路 152 号
12	平湖农商银行曹桥支行	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曹桥中路 22 号
13	平湖农商银行通界支行	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通界集镇
14	平湖农商银行城西支行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城南西路 763 号
15	平湖农商银行新埭支行	浙江省平湖市新埭镇新南路 58 号
16	平湖农商银行大齐塘支行	浙江省平湖市新埭镇大齐塘
17	平湖农商银行新埭支行管家弄分理处	浙江省平湖市新埭镇管家弄 11 号
18	平湖农商银行新埭支行渔圻塘分理处	浙江省平湖市新埭镇渔圻塘鱼苑路 99-103 号
19	平湖农商银行广陈支行	浙江省平湖市广陈镇广中北路 42 号
20	平湖农商银行广陈支行前港分理处	浙江省平湖市广陈镇前港集镇佳阳路 98 号
21	平湖农商银行新仓支行	浙江省平湖市新仓镇枫叶路 558 号
22	平湖农商银行新仓支行新庙分理处	浙江省平湖市新仓镇幸平路 308 号
23	平湖农商银行新仓支行大桥分理处	浙江省平湖市新仓镇建新路 525 号
24	平湖农商银行乍浦支行	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天妃路 50 号
25	平湖农商银行乍浦支行天妃分理处	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天妃路 800-804 号
26	平湖农商银行乍浦支行九龙分理处	平湖市乍浦镇外环东路 134 号,陈山路 910,912 号。
27	平湖农商银行黄姑支行	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虎啸北路 158 号
28	平湖农商银行黄姑支行镇南分理处	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虎啸南路 98 号华新广场 101 号
29	平湖农商银行周圩支行	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周圩新区菜场外围 9-13 号
30	平湖农商银行林埭支行	浙江省平湖市林埭镇林金路 18 号
31	平湖农商银行林埭支行徐家埭分理处	浙江省平湖市林埭镇徐家埭集镇
32	平湖农商银行司林埭支行虹霓分理处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虹善路 2-8 号
33	平湖农商银行独山港支行	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全公亭东路 276 号
34	平湖农商银行独山港支行金桥分理处	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全公亭东路
35	平湖农商银行独山港支行衙前分理处	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新衙线建中段 233 号
36	平湖农商银行科技支行	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兴钟路 234-252 号
37	平湖农商银行三港支行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三港路 328-340 号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本行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组成。会计报表主要有本行编制的 2023 年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组成。从报表及经营情况分析，本行主要经营概况如下：

一、资产负债总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 576.66 亿元，比年初增加 115.46

亿元，增幅 25.03%；负债总额 538.45 亿元，比年初增加 112.69 亿元，增幅 26.47%；所有者权益 38.21 亿元，比年初增加 2.77 亿元，增幅 7.81%；各项存款 482.16 亿元，比年初增加 95.95 亿元，增幅 24.84%；各项贷款 352.98 亿元，比年初增加 45.35 亿元，增幅 14.74%。

二、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一、财务收支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率	上年同期 增减额	上年同期 增减率
(一) 营业收入	217,786	189,390	28,396	14.99	16,810	9.74
其中：利息收入	190,061	171,673	18,388	10.71	13,906	8.81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6,517	2,442	4,075	166.88	1,131	86.31
(二) 营业支出	176,579	146,720	29,860	20.35	12,497	9.31
其中：存款利息支出	99,457	78,485	20,972	26.72	8,863	12.73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37,098	34,321	2,778	8.09	441	1.30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6,006	21,438	4,568	21.31	3,281	18.07
(三) 营业净收入	105,162	99,187	5,975	6.02	7,985	8.76
其中：利息净收入	91,025	91,606	(581)	(0.63)	5,263	6.10
(四) 营业利润	41,207	42,670	(1,464)	(3.43)	4,313	11.24
(五) 利润总额	41,158	41,092	66	0.16	3,551	9.46
(六) 净利润	33,093	30,751	2,342	7.61	2,051	7.15
(七) 拨备前利润	67,164	62,530	4,634	7.41	6,831	12.26
(八) 呆账贷款核销	12,291	6,065	6,226	102.66	4,356	254.94
(九) 缴纳税收(入库)	19,975	16,697	3,278	19.63	739	4.63
缴纳税收(账面列支)	16,389	17,459	(1,070)	(6.13)	1,310	8.11
二、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率	上年同期 增减额	上年同期 增减率
(一) 年化资产回报率	0.63	0.71	(0.08)	(11.41)	(0.04)	(4.75)
(二) 年化净资产收益率	8.89	8.76	0.13	1.48	(0.32)	(3.56)
(三) 年化股本收益率	50.21	48.99	1.22	2.49	0.84	1.74
(四) 利息回收率	98.66	98.53	0.13	0.13	0.06	0.06
(五) 百元存款付息率	2.31	2.28	0.03	1.23	(0.04)	(1.79)
(六) 百元贷款收息率(不含贴现)	4.69	5.07	(0.38)	(7.56)	(0.07)	(1.29)
(七) 年化净利差	1.51	1.87	(0.36)	(19.04)	(0.10)	(5.31)
(八) 年化净息差	1.74	2.12	(0.37)	(17.64)	(0.11)	(5.08)
(九) 成本收入比	35.29	34.61	0.68	1.96	(2.55)	(6.85)

三、资产质量及抵补	期 末	期 初	增减额	增减率	上年同期 增减额	上年同期 增减率
(一) 存贷比例	73.21	79.65	(6.45)	(8.09)	(1.13)	(1.40)
(二) 固定资本比例	9.03	10.84	(1.81)	(16.72)	(2.43)	(18.30)
(三) 不良贷款率(四级)	0.56	0.61	(0.05)	(8.46)	(0.06)	(9.59)
其中:不良贷款(四级)	19,801	18,851	950	5.04	875	4.87
(四) 不良贷款率(五级)	0.86	0.78	0.08	11.37	(0.07)	(8.73)
其中:不良贷款(五级)	30,473	23,847	6,627	27.79	1,321	5.86
(五) 实际不良贷款率	0.86	0.78	0.08	11.45	(0.07)	(8.73)
其中:实际不良贷款	30,532	23,875	6,657	27.88	1,323	5.87
(六)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138,800	119,126	19,674	16.52	16,492	16.07
(七) 减值准备充足率	811.51	786.15	25.36	3.23	92.61	13.35
其中:应计提准备	17,104	15,153	1,951	12.87	355	2.40
(八)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455.48	499.55	(44.07)	(8.82)	43.92	9.64
(九) 实际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454.61	498.95	(44.35)	(8.89)	43.32	9.51
(十) 贷款拨备率	3.93	3.87	0.06	1.55	0.00	0.06
(十一) 一般准备率	1.85	1.80	0.05	2.99	0.26	16.83

第三节 风险管理情况

一、信用风险管控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贷款五级分类不良余额 30473 万元，比年初上升 6627 万元。五级不良率 0.86%，比年初上升 0.08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 39353 万元，比年初增加 2632 万元。次级类贷款 10259 万元，比年初上升 3234 万元；可疑类贷款 12924 万元，比年初上升 4605 万元；损失类贷款 7290 万元，比年初下降 1213 万元。从全年信用风险变化来看，总体信贷资金运行良好，风险得到有效管控。从日常监测来看，一是经济下行引发风险加剧。今年受疫情及经济下行因素影响，导致本行部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的经营及收入，也影响了上述客户的还贷还息。二是个人不良新增压力加大。本行今年线上及按揭不良增加明显，

后期随着部分线上贷款本金到期，新增不良压力依然存在，且个人数字贷款均为信用贷款，同时还面临不良清收难、处置时间长等问题。三是受疫情影响获利下降。疫情爆发以来，为支持复工复产，出台多项减息让利优惠举措，导致贷款利率水平下降。受资金组织成本、整体贷款收益下滑等因素，也影响了拨备计提、不良核销的处置安排。

二、市场风险管控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总额为 3696.02 万元，其中利率风险资本要求为 1939.52 万元，外汇风险资本要求为 243.08 万元，特定风险资本要求 1513.42 万元。外汇风险敞口头寸为 3038.45 万元，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为 0.65%。本行在风险偏好、风险限额管理框架体系下，有序开展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管控状况良好，各项指标均在本行 2023 年限额管理范围内，均符合银行业监管指标要求。

三、操作风险管控情况

本行全面落实“一级抓一级”的案防工作原则，深入开展案件风险防控“巩固深化年”活动，巩固深入内控合规建设，扎实推进合规文化普及工程，不断提升合规管理水平。

采取政策巡讲、合规讲堂、案例警示、集中培训、现场观摩等不同形式，分层开展操作风险案例分析、反洗钱、操作实务等各项教育学习活动，全年全辖组织各类教育培训 125 期次，受教育培训 6852 人次。按季开展员工行为排查、签订从业行为承诺书。

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聚焦监管问题导向，把监督检查挺在前面，力求各类不规范经营行为明显减少，屡查屡犯问题频发势头得到有效控制，促进本行内部控制持续加强、业务经营持续向好、员工行为有效管控。全年累计实施各类风险排查 46 项，完成规划目标的 112%，全面落实自查自纠，没有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所有排查项目做到事前周密部署、充分准备，认真填制工作底稿及违规事实认定书，主要在信贷类业务、票据类业务、柜台会计结算业务、员工异常行为等方面。并对违规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及要求，按规定启动问责追责程序，对 1 人给予组织处理（解除劳动合同）、对 23 人次给予纪律处分（留用察看 3 人次、记过 2 人次、警告 18 人次）、对 1 人次诫免谈话、对 5 人次约见谈话，并对 562 人次给予扣减薪酬 83.8 万元，对 102 人、179 例违规行为累计积分 237 分（对应扣薪 4.74 万元）。有力维护了依法合规经营的良好环境。

四、流动性风险管控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资产总额为 160.23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27.79%。其中：超额准备金存款为 5.77 亿元；流动性负债总额为 209.3 亿元；流动性比例为 76.56%，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541.62%，远高于监管指标 25%、100%要求；90 天流动性缺口率 52.97%，满足一般不应低于-10.00%监管要求；核心负债依存度 71.00%，符合不低于 60%监管要求。从数据分析来看，各项流动性指标均符合监管指标要求，从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来

看，在轻中度压力下流动性测试不存在资金缺口，在重度压力测试口径下存在少量的资金缺口，但本行优质资产较多，可通过资金回购或债券出售等方式及时补充，总体流动性风险可控。

五、声誉风险

2023年，本行持续跟进舆情监测和信访应对，规范对外宣传口径，掌握舆情主动引导权，声誉风险情况良好，未发现舆情事件。高度重视客户投诉管理，保持客户投诉渠道畅通，妥善处理金融服务咨询和投诉，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六、国别风险

我行国别风险主要涉及到跨境交易及代理行方面等，总体风险控制较好。在跨境交易方面，我行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规定，加强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决议名单管理，强化对来自 FATF 高风险国家或地区客户的管理。与境外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进行交易时，准确识别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风险状况。不办理全面制裁国家的业务，如果客户或其受益所有人来自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高风险国家或地区，采取强化的尽职调查措施，审查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交易的目的、性质，提高交易监测的频率和强度等。在境外代理行方面，定期对代理行进行梳理识别，如果是与来自高风险国家或地区的机构建立代理行关系，每年进行重新审查，必要时终止代理行关系。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2023年度，平湖农商银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不断践行金融消保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全方面多层次开展各项工作。一是完善消保工作机制，深刻学习《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对本行现有消保制度办法进行“回头看”梳理和审查，修订《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细则》。二是开展消保宣教工作，组织开展春节期间专项金融知识宣传活动，“3.15”专项宣传活动，“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线上线下同发力，不断拓宽宣教覆盖面。三是加强消保督查考核。每季度，纪检办公室、人力资源部、风险合规部等按照各自职能开展督查、检查、考核，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查整改，并在年度考核中进行体现。四是畅通消投诉渠道，根据不同网点岗位模式，设置不同层级投诉流程，实现一级支行、二级支行及分理处全覆盖。新增投诉邮箱地址，扩充互联网受理方式，新增 4006057178 行业服务热线，提供调解解决途径，实现公示内容全覆盖。2023 年正式投诉件共计 19 件，其中国家金监局 16 件，人民银行 3 件，均已处置完毕；自收调解件 102 件，其中省行转办 88 件，“民呼我为”平台转办 14 件，均已处置完毕。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行情况

本行无控股股东。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持股数	本年变动数	年末持股数	增减变动原因	持股比例
浙江华城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959,084.00	1,597,954.00	33,557,038.00	利润分配	5.01%

三、股东大会

(一) 职责

- 1.制定、修改本行章程；
- 2.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应当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规章制度；
- 3.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审议、批准本行的发展规划，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6.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7.审议、批准本行依照法律规定回购股份方案；
- 8.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9.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 10.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股权投资、重大资产收购和处置事项，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1.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次级债券或混合资本债券作出决议；

12.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13.审议、批准支持“三农”发展和确定涉农贷款比例的决议；

14.对聘用、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5.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

16.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召开一次股东大会，通过 10 项议案。

4 月 27 日，在本行总部三楼报告厅召开二届五次股东大会，登记 77 人，510,009,773 票，实际参会 77 人、510,009,773 股，全票通过了 1.《平湖农商银行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平湖农商银行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平湖农商银行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4.《平湖农商银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5.《平湖农商银行变更注册资本方案》；6.《平湖农商银行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7.《平湖农商银行关于修订章程的报告》；8.《平湖农商银行三农工作报告》；9. 审议《平湖农商银行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报告》；10.《平湖农商银行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战略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报告》。

四、董事会

(一) 职责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3.制订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4.决定本行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并批准本行年度经营计划；
- 5.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6.制订本行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8.制订本行的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决定本行的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设置；
- 10.选举产生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和合规、财务、内审部门负责人，授予行长、副行长和合规、财务、内审部门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 11.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下（不含）的本行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呆账核销、重大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12.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13.批准本行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14.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15.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

16.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7.决定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8.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19.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

20.听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

21.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2.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3.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4.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二）董事会构成

2023年末，本行董事会成员共12人，现有执行董事3名、股东董事7名和独立董事2名。人员组成明细如下：

姓名	性	工作单位	职务	类别	兼职情况	备注
李九良	男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执行董事	无	
张伟中	男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行长	执行董事	无	
李俊凯	男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行长	执行董事	无	9月5日辞去董事
钱黎霞	女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行长	执行董事	无	
张祥林	男	浙江华城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董事	无	
李健	男	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股东董事	无	
李伟峰	男	浙江红马铸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股东董事	无	
朱水良	男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股东董事	平湖工银村镇银行	
冯荣华	男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董事	无	
叶金华	男	平湖市今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股东董事	无	
王泉平	男	浙江马宝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股东董事	无	
倪青峰	男	嘉兴合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席合伙人	独立董事	无	
潘东升	男	嘉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副主任会计师	独立董事	无	

（三）非执行董事简历

序号	姓名	单位	学历、学位及职称	出生时间	主要经历
1	张祥林	浙江华城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硕士研究生、经济师	1957.12	平湖市黄山服装厂厂长；平湖市华城轻纺公司经理；平湖市华城制衣有限公司总经理；平湖市华城茂麓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华城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	李健	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	本科	1982.02	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嘉兴市金健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平湖市金健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平湖金健峰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金健峰集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嘉兴金银时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鸿禧能源董事长、总经理。

3	李伟峰	浙江红马铸造有限公司	大专、 工程师	1980.08	浙江红马铸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红马铸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平湖市澳多奇农庄有限公司总经理；嘉兴市青联委员；嘉兴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平湖市青年企业家协会会长。
4	朱水良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	1964.03	平湖电线厂技术员、技术厂长；浙江省平湖电缆厂厂长；浙江省平湖电缆厂厂长、党委书记；浙江晨光电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5	冯荣华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硕士研究生、经济师	1965.03	中保公司钟埭保险办；平湖造纸厂副厂长、厂长；平湖兴星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平湖德力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6	叶金华	平湖市今泰投资有限公司	高中、经济师	1959.11	平湖前港农机厂工人、车间主任、厂长；平湖前港工业公司经理；嘉兴佳阳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长；嘉兴今泰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平湖市广陈镇民主村党委第一书记；平湖今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7	王泉平	浙江马宝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	1962.05	平湖羽绒厂供销员；平湖天姻制衣社厂长；嘉兴马宝狮制衣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马宝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8	倪青峰	嘉兴合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科、高级会计师	1957.09	平湖市财政局企业财务科、平湖市财务开发公司、平湖市会计核算中心、财政局行政事业财务科、社会保障科、会计管理科任科长、经理、主任等职；嘉兴合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首席合伙人。
9	潘东升	嘉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1973.12	平湖橡胶厂财务科总账会计；平湖审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平湖市正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项目经理；嘉兴市嘉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副主任会计师；杭州尚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4 次董事会正式会议，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6 日的二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过 27 项议案；2023 年 4 月 27 日的二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过 8 项议案；2023 年 8 月 2 日的二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过 15 项议案；2023 年 10 月 25 日的

二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通过 14 项议案。

召开 3 次临时董事会，分别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的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过 6 项议案；2023 年 9 月 13 日的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过 5 项议案；2023 年 12 月 21 日的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通过 3 项议案。

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三农金融委员会和科创与绿色金融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发挥专业优势，保证董事会集体决策的合法性、科学性和正确性。全体董事都能根据《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有效行使董事会职权、忠实诚信、勤勉尽责。全年共召开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 2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 4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12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 3 次，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会议 3 次，科创与绿色金融委员会会议 2 次。

（四）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董事会设独立董事 2 名，分别为倪青峰和潘东升，从两名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看，2023 年度倪青峰、潘东升不存在本行章程所列的严重失职行为。倪青峰全年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7 次，出席股东大会 1 次，出席各专门委员会 25 次，其中作为主任委员，主持召开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 4 次，开展调研 1 次，总计为本行工作

时间为 34 天。潘东升全年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7 次，出席股东大会 1 次，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 25 次，其中作为主任委员，主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4 次，主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5 次，总计为本行工作时间为 33 天，符合本行《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每年为本行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在本行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规定。在评价期内，两名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因任职变动出现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情况，没有在本行之外的其他金融机构任职。

两名独立董事在决策和监督过程中,均能做到不受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平湖农商银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对董事会讨论事项，特别是审议年度报告、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变更注册资本、增补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对外投资、计提减值准备、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可能损害存款人或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及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等时候，能够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本行《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职情况良好。

五、监事会

（一）职责

1. 监督并评价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情况；

2.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3.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4.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5.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管理和活动;

6.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7.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8.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9.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或其他人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质询并要求答复;

10.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监事会构成

2023年末,本行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共9名,其中职工监事3名,外部监事2名,股东监事4名。人员组成明细如下: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	类别	兼职情况
张舒	男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纪委书记	职工监事	无
徐跃峰	男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职工监事	无
龚亚芬	女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职工监事	无
杨斯君	男	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钟埭街道)钟埭村	党委书记	外部监事	无

沈春亚	女	平湖市乍浦镇征迁事务所	党支部书记	外部监事	无
沈根付	男	平湖缘绿生态农业科技园	总经理	股东监事	无
侯彤彤	男	平湖市海天配餐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监事	无
徐朝辉	男	嘉兴永成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监事	无
彭桂龙	男	浙江省平湖市晶鑫服饰工艺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监事	无

外部监事、股东监事简历:

姓名	工作单位	学历、学位及职称	出生时间	主要经历
杨斯君	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钟埭街道)钟埭村	大专	1979.09	部队服役;平湖市钟埭街道定云村村委会委员;平湖市钟埭街道办事处综治办工作人员;平湖市钟埭街道五一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平湖市钟埭街道钟埭村党委书记、股份经济合作社董事长
沈春亚	平湖市乍浦镇征迁事务所	本科、嘉兴市社会工作者	1977.05	平湖市乍浦粮管所出纳;日本电产芝浦浙江有限公司职工;平湖市乍浦镇南湾社区委员、副书记、副主任;平湖市乍浦镇中山社区筹建组组长、居委会主任、党委书记;平湖市乍浦镇征迁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沈根付	平湖缘绿生态农业科技园	大专、高级农艺师	1973.10	平湖缘绿生态农业科技园总经理
侯彤彤	平湖市海天配餐有限公司	硕士研究生、高级经营师	1966.12	先后经营平湖醉霞酒家、平湖市鸿运大酒店、平湖市海天大酒店、平湖市海天配餐有限公司
徐朝辉	嘉兴永成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大专、经济员	1970.12	平湖市共建农电管理站出纳;平湖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员;日本东京宁兴株式会社业务员;平湖市永辉制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嘉兴永成制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彭桂龙	浙江省平湖市晶鑫服饰工艺品有限公司	高中	1964.01	东方工艺品厂厂长;新埭印刷机械厂厂长;浙江省平湖市晶鑫服饰工艺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监事会运行情况

2023 年度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先后审议通过了共 63 项议案，其中定期会议 4 次，分别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至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 2 次，分别为 2023 年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二次临时会议。监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分别召开会议各 2 次，审议通过了共 7 项议案。监事会在参与决策和支持经营管理活动中，能发挥监督职能，对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能及时向董事会及经营层提出建议和意见。坚持依法、合规监督，促进了本行业务经营的稳健合规发展。

（四）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外部监事杨斯君、沈春亚 2023 年度出席监事会会议次数分别为 5 次、6 次，认真审议提交会议的各项议案，客观公正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作为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注意持续关注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事项，及时组织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形成集体意见提交监事会。同时，结合自身工作实际、专业特长，通过明查暗访、交流座谈、审阅报告等形式，对本行政治生态、“三农”定位、金融服务等落实常态化监督，提出意见建议，推动稳健经营。全年在行履职天数杨斯君监事 19 个工作日、沈春亚监事 16 个工作日，均大于 15 个工作日，履职情况良好。

六、高级管理层

（一）职责

建立了行长工作制度，明确行长与董事会及下设的各专门委

员会、监事会的关系。现有的规章制度一方面能保证行长有充分的经营自主权，另一方面又促使其带领的高级管理层的工作均在董事会、监事会的监督之下。本行设行长1名、副行长3名，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1.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3.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分支机构的设置与撤并方案；
- 4.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业务操作办法；
- 5.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6.决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方案决定其工资、福利、奖惩；
- 8.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 9.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10.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11.其他依据适用法律和本章程规定应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二) 高级管理层构成

序号	姓名	职务	分管领域	学历、学位及职称	出生时间	主要经历	是否党委委员
1	李九良	董事长	领导全行全面党建工作，负责董事会、党委、董监事会、审计部。	本科、学士、经济师	1976.01	199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绍兴农信联社信贷管理科科长，绍兴恒信农合行营业部主任，省农信联社办公室文秘、副主任科员，浦江农信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主任，浦江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省农信联社教育培训部副总经理，浙江农商联合银行教育培训部副总经理。现任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是
2	张伟中	行长	主持全行日常工作，负责经营管理各项工作。分管办公室、人力资源部、金融市场部、财务管理部。	本科、高级经济师	1969.12	1986年2月参加农信工作，历任黄姑信用社主办会计、副主任，联社营业部副主任，联社会计出纳科副科长、科长，平湖农村合作银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平湖农村合作银行副行长，现任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行长。	是
3	张舒	监事长	负责纪委工作。分管纪检办公室，协管党建工作。	本科、学士、经济师	1974.10	199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调查统计科科长、合作金融机构管理科科长，嘉兴银监局监管三科科长、副主任科员、副科长，嘉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金融发展处副处长，禾城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兼合规管理部总经理，嘉善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现任平湖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	是
4	沈佳	副行长	负责业务管理、机构金融、公司金融、零售金融、国际业务、科技信息等方面工作。分管业务管理部、机构金融部、公司金融部(科创与绿色金融事业部)、零售金融部、国际业务部、科技信息部，协管金融市场工作。	本科	1981.05	1999年9月参加农信工作，历任新仓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曹桥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经开支行行长(期间挂职经开集团财务融资部总经理助理)，挂职浙江省农信联社金融市场部、普惠金融部工作，现任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	是

5	洪海英	副行长	负责风险合规、运营管理等全面工作。分管风险合规部、运营管理部（保卫部）。	本科、会计师	1978.01	1995年12月参加农信工作，历任当湖支行解放路分理处主任，钟埭支行风险经理，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风险合规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现任平湖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是
6	沈华君	原监事长	原负责监事会、纪委工作。分管纪检办公室，协管党建工作。	本科	1968.07	1986年12月参加农信工作，历任新庙信用社主任助理、副主任、新埭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常务副主任、主任、联社人事监察科副科长、农村合作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平湖农村合作银行副行长、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任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至2023年9月。	
7	李俊凯	原副行长	原负责公司金融、金融市场管理与服务、国际业务、财务会计等方面工作。分管公司金融部、金融市场部、国际业务部、财务会计部。	本科、助理会计师	1985.10	200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工行嘉善支行、客户经理、业务市场部、副总经理、嘉善农合行营业部总经理、嘉善农商行营业部总经理、嘉善农商行中层正职上挂省农信联社资金管理处，任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至2023年8月。	
8	钱黎霞	原副行长	原负责业务管理、零售金融、工会等方面工作。分管业务管理部、零售金融部，协管人力资源部相关工作。	本科、高级经济师	1976.01	199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桐乡联社柜员、客户经理、营业部副主任、振东信用社主任、崇福支行行长，任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至2023年12月。	

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审批小组或管理委员会，包括内控与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贷款审查审批委员会、信息技术管理委员会、金融创新管理委员会、资金运营管理委员会、存款利率定价管理委员会、税务风险管理委员会，基本能履行各自职责，在职责范围内进行审批，超权限的，经小组或委员会审查、讨论通过后形成会议记录上报上级有权部门审批，基本能形成权责分明、上下联动、相互制约、平衡发展的管理架构体系。

七、薪酬制度及 2022 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银监发〔2010〕14号）、《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银监发〔2012〕34号）等相关精神，制定科学、合理、与长期稳健发展相适应的薪酬管理制度。

已建立了科学有效的薪酬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对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拟定董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初步审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拟定董事的薪酬激励方案等。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委员会的日常运作；委员会会议的安排与记录；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委员会审议材料的审查；委员列席或旁听的协调安排；管理层相关资料、材料的收集；委员会之间的协调等。人力资源部为薪酬管理的实施部门，具体执行薪酬考评与发放，负责推动薪酬管理改革的实施；组织实施员工等级定薪、薪酬测算、工资计算与报表编制工作；审定并办理社保和公积金等的标准和手续；组织业务部门制定绩效考评办法并联合推动实施，指导各支行、部门开展评价工作。

2023 年，平湖农商银行印发《平湖农商银行薪酬延付和追索扣回管理办法》（浙平商银发〔2023〕172号），明确了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周期及追索扣回的适用情形。绩效薪酬高级管理层按 50%留存，中层干部、风险经理、客户经理和资金业务交易员按 40%留存，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延付周期为 3 年。当相关干部员

工发生重大失误造成风险损失超常暴露，发生重大损失事件或经济案件负有直接或管理责任，因个人违法违纪违规对银行的财产、声誉造成重大损害，未经批准擅自离职等情形时，有权对延期支付薪酬进行止付，追索或扣回。

按照基本保障、公开公正、以岗定薪、绩效挂钩的原则，报告期内，积极构建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分配制度，制订了《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薪酬考核分配管理办法》，执行《平湖农商银行薪酬延付和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绩效薪酬考评指标上主要包括合规经营类指标、风险管理类指标、经营效益类指标、发展转型类指标、社会责任类指标五大类指标，风险管理类指标与合规经营类指标权重明显高于其他指标，符合审慎经营与自身能力相适应的原则。

报告期内发放员工薪酬 15166 万元，由固定薪酬、可变薪酬、福利性收入三部分组成。固定薪酬是为保障员工基本生活而支付的基本报酬，根据行员等级核定，不超过年度薪酬总额的 35.00%；可变薪酬包括岗位责任制薪酬、年度绩效薪酬和专项绩效薪酬，岗位责任制薪酬根据岗位类别、岗位责任制完成情况确定，绩效薪酬根据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福利性收入包括单位为员工支付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补充医疗保险、医保费、企业年金等。共向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发放薪酬 24.4 万元，发放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650.59 万元。延期支付薪酬共 1695 万元，当年无追索扣回情况发生。

八、部门及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九、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在职员工 598 人，其中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481 人、大学专科 64 人、中专及以下学历 53 人。

十、公司治理的整体评价

本行严格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按照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颁布的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在尊重和保护存款人利益、追求股东价值最大化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建立了以党委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保证了各机构规范运作，分权制衡。党委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四会”制定了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并能够据此召开定期会议和不定期的临时会议，基本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第六节 资本管理情况及措施

一、资本管理情况

资本管理的目标包括：1.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和稳固的资本基础，支持我行各项业务的发展和战略规划的实施，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2.不断完善经济利润考核，准确计量并覆盖各类风险，优化资源配置和经营管理机制；（3）优化资本总量与结构，提高资本质量。资本管理主要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融资管理和经济资本管理等内容。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资本管理的核心。我行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每季度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交所需信息；同时采用压力测试等手段，不定期开展资本充足率预测，确保指标符合监管要求；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我行的风险识别和评估能力，使我行能够根据业务实质更精确计量风险加权资产。报告期内我行资本充足率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

资本融资管理致力于进一步提高资本实力，改善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质量。我行注重资本的内生性增长，努力实现规模扩张、盈利能力和资本约束的平衡和协调，通过利润增长、留存盈余公积和计提充足的贷款损失准备等方式补充资本。同时，积极研究资本补充工具，合理利用外源性融资，进一步加强资本实力。2023年，不涉及二级资本债发行及赎回。

经济资本管理致力于牢固树立资本约束理念，优化资源配置，实现资本的集约化管理。2023年，我行优化资产结构，降低风险

资产对资本的占用。一是调节贷款结构，贷款投放向风险权重较小的小微企业、个人贷款倾斜。二是调整债券结构，减少风险权重为 100%的企业债的持有，将资金投向风险权重更低的业务类型。

二、资本充足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同比
1.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77345.99	344652.05	32693.94
2.一级资本净额	377345.99	344652.05	32693.94
3.资本净额	466904.41	429443.95	37460.46
4.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206162.56	2820862.97	385299.59
4.1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3102272.7	2731941.05	370331.65
其中：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3102272.7	2731941.05	370331.65
4.2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103889.86	79321.92	24567.94
其中：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103889.86	79321.92	24567.94
4.3 交易对手风险暴露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0	9600	-9600
5.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46200.25	17849.25	28351
5.1 标准法	46200.25	17849.25	28351
5.2 内部模型法	0	0	0
6.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83064.88	166539.5	16525.38
6.1 基本指标法	183064.88	166539.5	16525.38
7.校准前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3435427.69	3005251.72	430175.97
8.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3435427.69	3005251.72	430175.97
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8	11.47	-0.49
10.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8	11.47	-0.49
11.资本充足率%	13.59	14.29	-0.70

注：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相关规定，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

三、杠杆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同比
1.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5976298.53	4759600.70	1216697.83
2.一级资本净额	377345.99	344652.05	32693.94
3.杠杆率	6.31	7.24	0.93

注：杠杆率相关指标均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1 号）计算。

第七节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及其交易

本行不存在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及其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关联自然人497人，关联法人197家。关联自然人中董事12人，其中职工董事3人，外部董事7人，独立董事2人；监事9人，其中职工监事3人，股东监事4人，外部监事2人。总行或重要支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82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356人，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8人；关联法人中持有或控制本行5.00%以上股权的法人股东1家，持股不足5.00%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上述关联方控制的法人6家，上述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40家，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法人150家。

1.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浙江华城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张祥林	5.01
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	李金喜	3.88
浙江红马铸造有限公司	李伟峰	3.33
浙江马宝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王泉平	3.04
嘉兴荣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冯荣华	3.04
嘉兴永成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徐朝辉	2.32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朱水良	1.43
平湖市琨梦达制衣有限公司	韩燕	1.28

2.本行关联自然人及其近亲属或关联法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下表披露的为期末有贷款余额的客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控制人/内部人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业	李健
平湖华城茂麓制衣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业	张祥林
多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张祥林
嘉兴多凌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张祥林
平湖市钟埭街道钟埭村经济合作社	监事担任法人的组织	杨斯君
嘉兴海科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控制的企业	侯彤彤
平湖市华城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业	张祥林
多凌洁净空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张祥林
平湖圣雷克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业	张祥林
嘉兴永成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控制的企业	徐朝辉
浙江红马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业	李伟峰
浙江红马铸造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业	李伟峰
平湖市新欣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控制的企业	彭桂龙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业	朱水良
平湖市多凌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张祥林
浙江晨光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业	朱水良
浙江贝托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业	张祥林
浙江矽感锐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业	冯荣华
平湖市永辉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控制的企业	徐朝辉
嘉兴港区众创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张祥林
嘉兴市卫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内部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朱迪文
平湖市缘绿生态农业科技园	监事控制的企业	沈根付
平湖市城北化纤有限公司	内部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沈兰
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担任法人的企业	朱水良
平湖市中泰五金厂	内部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吕勇其
平湖市辰龙精密铸造厂	董事控制的企业	李伟峰
平湖市澳多奇农庄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业	李伟峰
嘉兴今泰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叶金华
嘉兴市德斯特力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叶金华
平湖特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内部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朱连明
平湖市通达压铸厂	内部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杨惠
嘉兴毅丰化工有限公司	内部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朱连明

3.关联自然人：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一级支行行长、一级支行副行长、二级支行行长（含办理信贷业务的分理处负责人）、风险经理；本行授信管理委员会成员、贷款审查审批管理委员会成员、财务管理委员会成员、资金运营管理委员会成员；支行授信管理小组、风险管理小组、贷款审批小组成员等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及前述人员的近亲属，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本行的董监事会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关联关系
王泉平	浙江马宝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外部董事
叶金华	平湖今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外部董事
冯荣华	嘉兴荣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外部董事
朱水良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外部董事
李伟峰	浙江红马铸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外部董事
李健	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外部董事
张祥林	浙江华城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外部董事
倪青峰	嘉兴合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席合伙人	独立董事
潘东升	嘉兴市嘉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杭州尚合资产评估事务所	副主任会计师、执行事务合伙人	独立董事
李九良	本行	董事长	职工董事
张伟中	本行	行长	职工董事
钱黎霞	本行	副行长	职工董事
张舒	本行	监事长	职工监事
龚亚芬	本行	纪检办公室职员	职工监事
徐跃峰	本行	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职工监事
沈春亚	平湖市乍浦镇征迁事务所	党支部书记	外部监事
杨斯君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钟埭街道)钟埭村	党委书记	外部监事
沈根付	平湖缘绿生态农业科技园	总经理	股东监事
侯彤彤	平湖市海天配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股东监事
徐朝辉	嘉兴永成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股东监事
彭柱龙	浙江省平湖市晶鑫服饰工艺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股东监事

(2) 本行总部和支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下表仅列示期末有贷款余额内部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李娜燕	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
邵文权	原支行行长
缪超	放贷岗
沈兰	放贷岗

(三) 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关联交易余额为64,720.89万元,其中:贷款余额59,429.87万元,贷记卡透支本金50.56万元,承兑汇票敞口余额5,178.51万元,保函敞口余额61.95万元,占2023年年末资本净额466,904.41万元的13.86%。

1. 关联交易变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关联交易余额为64,720.89万元,较2022年年末关联贷款交易余额49,903.90万元增加14,816.99万元。

2.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不存在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期末资本净额1.00%以上的交易情况。

(2) 2023年12月12日,平湖农商行对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贷款990.00万元,该笔贷款发放后该关联方在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23,191.45万元,占2023年第三季度资本净额456,543.91万元比例为5.08%,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承兑敞口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五级分类形态	担保方式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990.00	3,985.31	1.92%	正常	普通保证+抵押
合计	4,990.00	3,985.31	1.92%		

3.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一般关联交易余额主要情况如下(交易余额在30.00万元及以上):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承兑(保函)敞口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五级分类形态	担保方式
平湖华城茂麓制衣有限公司	8,950.00		1.92%	正常	普通保证
多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		1.03%	正常	普通保证+抵押
嘉兴多凌服饰有限公司	4,000.00	61.95	0.87%	正常	普通保证+抵押
平湖市钟埭街道钟埭村经济合作社	3,394.00		0.73%	正常	普通保证+抵押
嘉兴海科实业有限公司	3,225.00		0.69%	正常	抵押
平湖市华城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		0.63%	正常	普通保证+抵押
多凌洁净空气科技有限公司	2,900.00		0.62%	正常	普通保证+抵押
平湖圣雷克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0.54%	正常	普通保证
嘉兴永成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2,195.00	1,45.00	0.50%	正常	抵押
浙江红马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960.00	3,06.20	0.49%	正常	抵押+普通保证
浙江红马铸造有限公司	1,900.00		0.41%	正常	抵押
平湖市新欣市场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750.00		0.37%	正常	抵押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7,42.00	0.37%	正常	抵押
平湖市多凌建设有限公司	1,490.00		0.32%	正常	普通保证+抵押
浙江贝托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0.21%	正常	普通保证
浙江晨光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0.21%	正常	抵押
浙江矽感锐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8.00		0.21%	正常	其他质押+普通保证
平湖市永辉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985.00		0.21%	正常	抵押
嘉兴港区众创经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50.00		0.20%	正常	普通保证
嘉兴市卫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900.00		0.19%	正常	抵押
平湖市缘绿生态农业科技园	780.00		0.17%	正常	抵押+普通保证
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0.15%	正常	抵押
平湖市城北化纤有限公司	700.00		0.15%	正常	抵押
平湖市中泰五金厂	600.00		0.13%	正常	抵押
平湖市辰龙精密铸造厂	500.00		0.11%	正常	普通保证
平湖市澳多奇农庄有限公司	500.00		0.11%	正常	普通保证
嘉兴今泰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460.00		0.10%	正常	抵押
沈水强	250.56		0.05%	正常	普通保证+抵押

嘉兴市德斯特力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225.00		0.05%	正常	抵押
平湖特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49.00		0.03%	正常	抵押
朱燕	134.72		0.03%	正常	抵押
缪超	111.19		0.02%	正常	抵押
徐明理	100.00		0.02%	正常	抵押
曹敏燕	62.85		0.01%	正常	抵押
李娜燕	58.36		0.01%	正常	抵押
邵文权	48.90		0.01%	正常	抵押
李静	45.00		0.01%	正常	抵押
朱潇潇	34.85		0.01%	正常	抵押
顾永明	32.00		0.01%	正常	抵押
合计	54,339.43	1,255.15	11.91%		

第八节 股权信息

一、报告期股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份总额 669,457,837.00 股，比年初增加 31,879,086.00 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上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股)	比例 (%)	变动金额	投资金额 (股)	比例 (%)
法人	307,515,723.00	48.23	15,375,795.00	322,891,518.00	48.23
自然人(不含员工)	218,284,810.00	34.24	11,594,659.00	229,879,469.00	34.34
员工	111,778,218.00	17.53	4,908,632.00	116,686,850.00	17.43
合计	637,578,751.00	100.00	31,879,086.00	669,457,837.00	100.00

二、股权变动情况

(一) 3 户法人股东转让股权 143.0771 万股，转给 3 户企业法人股东 143.0771 万股；

(二) 37 户自然人股东通过协议转让、赠与等方式转让股权 574.3991 万股，其中 34 户社会自然人股转让给社会自然人股东 497.1545 万股；3 户职工自然人股转让给社会自然人股东 77.2446 万股。

三、股权结构

股东分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股本(万股)	结构(%)	股东数量	股本(万股)	结构(%)	股东数量
法人股东	32289.15	48.23%	107	30751.57	48.23%	106
职工自然人股东	11668.69	17.43%	461	11177.83	17.53%	464
社会自然人股东	22987.94	34.34%	967	21828.48	34.24%	967
股本合计	66945.78	100.00%	1535	63757.88	100.00%	1537

四、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派驻董/监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股权余额(万股)	占比(%)	质押股权	该股东所在关联集团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该股东在关联集团持有股份占比(%)	该股东在关联集团持有股份质押比例(%)
1	浙江华城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张祥林	1.浙江华城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55.70	5.01	0.00	3,377.70	5.05	0.00
			2.上海茂麓实业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3.平湖市华城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4.平湖华城茂麓制衣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5.平湖华城衣歌路服饰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6.平湖圣雷克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0.00			
			7.济宁华城百灵服饰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8.安化县多凌华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0.00			
			9.济宁好兄妹服饰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10.永城市华辰服装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11.平湖华都置业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12.浙江贝托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13.湘潭多凌华城置业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14.珠海融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0.00			
			15.杭州懿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0.00			
			16.平湖华城都服饰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17.平湖市华都九龙广场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18.珠海睿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0.00			
			19.杭州懿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0.00			
			20.珠海懿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0.00			

			21.杭州望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0.00			
			23.张祥林	0.00	0.00	0.00			
			23.1 浙江乍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0.00			
			23.2 平湖市联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23.3 平湖市福陵园公墓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0.00			
			23.4 内蒙古多凌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0.00			
			24.张嘉慧	0.00	0.00	0.00			
			24.1 平湖锦雅服装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24.2 平湖市嘉盈服饰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25.潘余华	0.00	0.00	0.00			
			26.张嘉纯	0.00	0.00	0.00			
			兆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张余林	0.00	0.00	0.00			
			多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安化县多凌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0.00			
			嘉兴市乍浦鸿凌物资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平湖市多凌建设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上海三信拉链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上海多凌建筑结构材料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上海致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浙江多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井冈山友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0.00			
			浙江乍浦众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浙江多凌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鹏威多凌(浙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嘉兴多凌服饰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安吉县吉达置业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上海多凌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嘉兴市港区多凌仿丝棉制造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多凌洁净空气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嘉兴港区众创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安化县多凌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0.00			
			钱佳岚	21.99	0.03	0.00			
2	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	李健/董事	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	2,594.97	3.88	0.00	2,594.97	3.88	0.00
			1.平湖市金健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2.嘉兴市金健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3.金健峰集团平湖童车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5.安徽歙县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6.李金喜	0.00	0.00	0.00			
		金健峰集团(香港)童车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7.张唯鸣	0.00	0.00	0.00			
		李健	0.00	0.00	0.00			
		1.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2.平湖太维电力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3.海盐鸿禧电力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4.平湖鸿禧电力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5.泰安鸿禧祥安电力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6.南京鸿禧电力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7.浙江鸿禧电力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8.浙江正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9.海盐鸿旺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0.00			
		10.浙江鸿德电力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11.嘉兴裕禾微电网技术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13.嘉兴京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14.宜春鸿旺电力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15.宿迁蓝曦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16.浙江九胤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17.南京鸿旺电力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18.上海炬能贸易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19.绍兴鸿德电力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20.杭州鸿旺电力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21.嘉兴鸿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22.安徽鸿禧能源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23.荆州鸿禧电力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24.安徽鸿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26.浙江鸿富强村发展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27.仙桃鸿禧电力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28.漯河鸿禧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29.鸿禧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张语恬	0.00	0.00	0.00			
		李峰	0.00	0.00	0.00			
		3.浙江凯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4.西安互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5.北京丰和通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6.无锡吉金贰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00	0.00	0.00			

			7.内蒙古中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8.荆州众耀装饰装修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0.00			
			9.北京丰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3	浙江红马铸造有限公司	李伟峰 /董事	浙江红马铸造有限公司	2,229.37	3.33	0.00	2,229.37	3.33	0.00
			1.平湖市红马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平湖市戎军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李伟峰	0.00	0.00	0.00			
			2.1.平湖市辰龙精密铸造厂	0.00	0.00	0.00			
			2.2.平湖市澳多奇农庄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2.3.浙江红马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2.4.平湖市澳多奇餐饮部	0.00	0.00	0.00			
			2.5.平湖市锦绣曹桥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2.6.平湖红马刺贸易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3.冯小妹	0.00	0.00	0.00			
			3.1.平湖市康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沈婷	0.00	0.00	0.00			
			平湖市跃马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李琳	0.00	0.00	0.00			
4	浙江马宝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王泉平 /董事	浙江马宝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35.17	3.04	0.00			
			1.马宝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2.平湖华都置业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3.平湖市华都九龙广场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4.王泉平	0.00	0.00	0.00			
			4.1.平湖市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0.00			
			5.王亚萍	0.00	0.00	0.00			
			6.王晓萍	0.00	0.00	0.00			
			7.姜玉松	0.00	0.00	0.00			
			8.王洁	0.00	0.00	0.00			
			8.1.上海黛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0.00	0.00	0.00			
			9.盖海清	0.00	0.00	0.00			
			10.王春燕	0.00	0.00	0.00			
			11.徐冲娟	0.00	0.00	0.00			
			姜金法	0.00	0.00	0.00			
5	嘉兴荣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冯荣华 /董事	嘉兴荣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35.17	3.04	0.00	2,160.13	3.23	0.00
			1.嘉兴依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2.平湖绿合金凰展平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0.00			
			3.兰溪普华臻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0.00			

			4.安徽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5.平湖市浙能荣晟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6.勒威半导体技术(嘉兴)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5.冯荣华	62.48	0.09	0.00			
			5.1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5.1.1 冯晟宇	0.00	0.00	0.00			
			浙江砂感锐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5.1.2 张云华	0.00	0.00	0.00			
			5.1.3 褚芳红	0.00	0.00	0.00			
			5.1.4 蔡明灯	0.00	0.00	0.00			
			5.1.5 姜科体	0.00	0.00	0.00			
			5.1.6 王雪梅	0.00	0.00	0.00			
			5.1.7 丁列	0.00	0.00	0.00			
			5.1.8 朱杰	0.00	0.00	0.00			
			5.1.9 顾永明	0.00	0.00	0.00			
			5.1.10 沈卫英	0.00	0.00	0.00			
			5.1.11 胡荣霞	0.00	0.00	0.00			
			5.1.12 赵志芳	0.00	0.00	0.00			
			5.2.上海博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5.3.上海德力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5.4.上海依晟实业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5.5.荣晟纸业(上海)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5.6.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5.7.平湖恒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5.8.樱悦汇茶文化(平湖)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5.9.安徽荣晟包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5.10.江苏荣晟环保纸业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浙江荣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安徽荣晟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鲍秀珠	0.00	0.00	0.00			
			张云芳	62.48	0.09	0.00			
			冯晟伟	0.00	0.00	0.00			
			冯连根	0.00	0.00	0.00			
			冯品华	0.00	0.00	0.00			
			冯阿美	0.00	0.00	0.00			
6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朱水良/董事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959.84	1.43	0.00	991.17	1.48	0.00
			1.上海晨光电缆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2.浙江晨光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3.平湖白沙湾包装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4.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5.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6.嘉兴平湖同芯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7.朱水良	0.00	0.00	0.00			
			8.凌忠根	0.00	0.00	0.00			
			9.王会良	0.00	0.00	0.00			
			10.杨友良	31.34	0.05	0.00			
			11.杨黎明	0.00	0.00	0.00			
			12.郑健社	0.00	0.00	0.00			
			13.王善良	0.00	0.00	0.00			
			14.朱韦颐	0.00	0.00	0.00			
			15.沈凯军	0.00	0.00	0.00			
			16.李红	0.00	0.00	0.00			
			17.孙君良	0.00	0.00	0.00			
			18.陈晓霞	0.00	0.00	0.00			
			19.金金元	0.00	0.00	0.00			
			20.王玮	0.00	0.00	0.00			
			21.陆国杰	0.00	0.00	0.00			
			22.岳振国	0.00	0.00	0.00			
			王明珍	0.00	0.00	0.00			
			王阿美	0.00	0.00	0.00			
			朱韦蓉	0.00	0.00	0.00			
7	叶金华	董事	叶金华	144.03	0.22	0.00	175.37	0.26	0.00
			海南今泰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平湖今泰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赵仕娟	0.00	0.00	0.00			
			陈付根	0.00	0.00	0.00			
			叶菊芳	0.00	0.00	0.00			
			平湖市中润箱包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嘉兴今泰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叶雅芳	0.00	0.00	0.00			
			叶海根	31.34	0.05	0.00			
			嘉兴市德斯特力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叶玉英	0.00	0.00	0.00						
8	嘉兴永成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徐朝辉 /监事	嘉兴永成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1,551.13	2.32	0.00	1,551.13	2.32	0.00
			1.徐朝辉	0.00	0.00	0.00			
			1.1.平湖市永兴制衣厂	0.00	0.00	0.00			
			1.2.平湖市永辉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1.3.平湖永兴达贸易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1.4.龙井市永信服饰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1.5.浙江锦邦服饰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2.徐永法	0.00	0.00	0.00			
			2.1.浙江嵘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2.2.平湖新意服装设计开发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3.张小燕	0.00	0.00	0.00			
			4.刘建英	0.00	0.00	0.00			
			5.王静玉	0.00	0.00	0.00			
			6.沈卫勤	0.00	0.00	0.00			
			7.王杰	0.00	0.00	0.00			
			8.王国英	0.00	0.00	0.00			
			张宝观	0.00	0.00	0.00			
			徐明芳	0.00	0.00	0.00			
			徐红梅	0.00	0.00	0.00			
9	沈根付	监事	沈根付	18.88	0.03	0.00	18.88	0.03	0.00
			平湖市缘绿生态农业科技园	0.00	0.00	0.00			
			海盐县缘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桐乡市三合农业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桐乡市联越水果专业合作社	0.00	0.00	0.00			
			平湖市新埭镇缘绿农资经营部	0.00	0.00	0.00			
			沈在根	0.00	0.00	0.00			
			张杏宝	0.00	0.00	0.00			
			沈亚勤	0.00	0.00	0.00			
			沈逸	0.00	0.00	0.00			
10	侯彤彤	监事	侯彤彤	151.78	0.23	0.00	151.78	0.23	0.00
			平湖市海天配餐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温州卓玛拉新材料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侯辉	0.00	0.00	0.00			
			吴繁华	0.00	0.00	0.00			
			徐娟	0.00	0.00	0.00			
			侯平	0.00	0.00	0.00			
			申屠侯爵	0.00	0.00	0.00			
11	彭桂龙	监事	彭桂龙	133.61	0.20	0.00	133.61	0.20	0.00
			浙江省平湖市晶鑫服饰工艺品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平湖市新欣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平湖市博大织造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阮川娣	0.00	0.00	0.00			
			陆凤英	0.00	0.00	0.00			
			彭桂珍	0.00	0.00	0.00			
			彭利锋	0.00	0.00	0.00			
			彭丽媛	0.00	0.00	0.00			
12	张伟中	董事	张伟中	81.17	0.12	0.00	125.16	0.19	0.00
			张奕文	0.00	0.00	0.00			
			顾爱英	0.00	0.00	0.00			
			张甫根	21.99	0.03	0.00			
			李琦	21.99	0.03	0.00			
			张永军	0.00	0.00	0.00			

13	沈佳	高管 人员	沈佳	21.99	0.03	0.00	21.99	0.03	0.00
			沈华英	0.00	0.00	0.00			
			谢成艳	0.00	0.00	0.00			
14	洪海英	高管 人员	洪海英	21.99	0.03	0.00	21.99	0.03	0.00
			韩伟忠	0.00	0.00	0.00			
			韩亦舟	0.00	0.00	0.00			
			洪其华	0.00	0.00	0.00			
			张水芳	0.00	0.00	0.00			
15	吕勇其	董秘	吕勇其	58.01	0.09	0.00	58.01	0.09	0.00
			吕保忠	0.00	0.00	0.00			
			俞金珠	0.00	0.00	0.00			
			吕勇灵	0.00	0.00	0.00			
			平湖市中泰五金厂	0.00	0.00	0.00			
			盛巍巍	0.00	0.00	0.00			
			吕敏唯	0.00	0.00	0.00			
16	龚亚芬	职工 监事	龚亚芬	50.02	0.07	0.00	57.83	0.09	0.00
			姚春元	0.00	0.00	0.00			
			姚书浩	0.00	0.00	0.00			
			钱龙英	0.00	0.00	0.00			
			龚利强	7.81	0.01	0.00			
17	徐跃峰	职工 监事	徐跃峰	0.00	0.00	0.00	6.42	0.01	0.00
			李晓	6.42	0.01	0.00			
			徐明理	0.00	0.00	0.00			
			徐秀芳	0.00	0	0.00			

五、最大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

最大十名法人股东持股16,727.57万股，持股比例24.98%，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2,178.81万股，持股比例3.25%。本年前十大股东股权变动均为利润分配引起。具体如下：

（一）最大十名法人股东持股及变动情况表：

股东名称	年初持股数 (万股)	本年变动数 (万股)	年末持股数(万 股)	增减变动 原因	持股比 例 (%)
浙江华城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95.91	159.79	3,355.70	利润分配	5.01
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	2,471.40	123.57	2,594.97	利润分配	3.88
浙江红马铸造有限公司	2,123.21	106.16	2,229.37	利润分配	3.33
浙江马宝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938.25	96.92	2,035.17	利润分配	3.04
嘉兴荣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938.25	96.92	2,035.17	利润分配	3.04
嘉兴永成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1,477.26	73.87	1,551.13	利润分配	2.32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914.13	45.70	959.84	利润分配	1.43
平湖市琨梦达制衣有限公司	817.75	40.88	858.63	利润分配	1.28
平湖市天丰服饰有限公司	528.9	26.45	555.35	利润分配	0.83
平湖市斯迈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25.95	26.29	552.24	利润分配	0.82
合计	15,931.01	796.55	16,727.57	-	24.98

(二) 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变动情况表:

姓名	年初持股数(万股)	本年变动数(万股)	年末持股数(万股)	增减变动原因	持股比例(%)
黄晨昱	595.10	29.75	624.85	利润分配	0.93
黄仁英	261.56	13.08	274.64	利润分配	0.41
王忠良	179.78	8.99	188.77	利润分配	0.28
曹秀芳	178.53	8.92	187.45	利润分配	0.28
王月光	160.37	8.02	168.39	利润分配	0.25
何雪根	160.37	8.02	168.39	利润分配	0.25
侯彤彤	144.55	7.23	151.78	利润分配	0.23
叶金华	137.17	6.86	144.03	利润分配	0.22
姚剑	130.38	6.52	136.90	利润分配	0.2
彭桂龙	127.25	6.36	133.61	利润分配	0.2
合计	2075.06	103.75	2178.81	-	3.25

六、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抵押、托管、冻结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股东股权不存在质押；不存在冻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前十大法人股东和前十户自然人股东所持本行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如下：无。

第九节 支持小微实体经济情况

2023年，本行聚焦主责主业，强化责任担当，切实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本行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增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获得感和满意度。将信贷资金重点倾向于科创企业、普惠小微、绿色低碳、乡村振兴等领域，在金融支持共同富裕中担当有为，

主动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小微企业综合能力。2023年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90.9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1.68亿元，增幅16.72%，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34.9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7.61亿元，增幅15%；普惠型小微企业户数13554户，较年初增加28户；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收益率4.37%，低于上年末0.32个百分点。

第十节 履行社会责任

一、在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中践行农商初心

（一）助力实体经济提质。加强对制造业、“专精特新”类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质效；高质量推进“小微金融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积极通过延展期、无还本续贷、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缓解企业周转压力，为小微企业降门槛、扩领域。

（二）服务三个一号工程。推广浙里基财智控应用，协助各财办开通银企直联并上挂浙里基财系统41个。与市场监管局共同评选放心消费在我“嘉”云社区示范户21户、活跃户105户。办理全市首笔跨境金融区块链平台中小企业险保单融资。

（三）探索科创金融发展。成立科创与绿色金融事业部，创新推出选择权贷款、绿色能源贷、排污权线上抵押贷款、科创保、人才贷，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为“专精特新”优质企业提供梯度培育、退税减税等优惠政策。

（四）促进绿色金融升级。面向清洁能源、节能环保、循环

经济等地方经济绿色转型关键产业，推出“碳融资”“碳排放权质押贷款”“取水权质押贷款”“绿色工厂贷”等绿色信贷产品。

二、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中彰显农商担当

（一）构建乡村振兴服务体系。全面保障粮食生产贷款投放，大力推广“粮农贷”。聚焦缩小“三大差距”，打造联结城乡的一体化、无差别、更均衡的丰收驿站服务网络。建立“三员”服务体系，开展双线融合“走千访万”工程赋能乡村振兴。

（二）支持农村创业创新创富。对回乡项目、回村青年、回村乡贤推出创业贴息贷，落实“农村青年创业伙伴计划”，支持创业主体发展以及创业示范基地建设。深化“农创贷”服务，打造“1+3”金融服务机制，联合平湖市农业农村局，联动破解“农创客”融资难点痛点。

（三）拓展新市民金融服务圈。推出“共富·新市民贷”，全面保障新市民创业就业、消费等金融服务。出台新市民住房按揭贷款优惠政策，鼓励新市民在平湖安家落户。打造“新市民共富丰收驿站”，与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中国移动及邦芒人力资源公司合作提供金融服务、通讯服务、就业服务等全方位一站式服务，切实解决新市民“贷款业务咨询难”“金融知识知晓难”“工作岗位寻找难”等问题。

三、在弘扬报本精神、共筑美好社会中展示农商情怀

（一）下沉重心推进共同富裕。深入推进“扩中提低”，创新推出“共富”系列产品着力支持扩大内需，推进“专业市场融资破难、金融助力商户共富”专项行动。与交通局合作创新推出“金平湖·畅

行券”，入选“平湖市 2023 年政府重点民生实项目”。

（二）热心公益共筑和谐社会。常态化开展文明劝导活动，持续巩固提升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开展“富美水乡·数智创享”县域风貌区植树造林活动。走进校园普及金融基础知识，为结对学生送去爱心礼包。开展“夏日送清凉”活动，为户外高温工作者送去清凉与关怀。做好线上线下反诈和反洗钱宣传。

（三）以人为本助力养老发展。加强智能设备适老化改造，落地嘉兴农商银行系统内首个数智柜台。布放智能柜员机 58 台，其中 43 台具备现金存取款功能，满足老年客群对存折类账户现金存取款业务的需求。同步推出老年客户专属“简洁版面”，以更醒目的提示、指纹签名等功能，进一步提升智柜适老化服务水平。

（四）完善机制保护消费者权益。设置并明确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组织开展服务咨询、投诉调处、金融知识宣传等工作。落实牵头部门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并有专人负责投诉处理。妥善办理各类来信来访，对受理的各类投诉、咨询均认真做好调查和回复。

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一、本行近三年（含报告期）的股利分配方案

年度	当年形成净利润股利分配		历年积累转增股本占股本总额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占股本总额 (%)	备注
	合计股利分配占股本总额 (%)	其中： 现金分红 (%) 转增股金分红 (%)			
2021	11.5	6.5 5	0	0	
2022	12	7 5	0	0	
2023	11.5	6.5 5	0	0	

二、或有事项及承诺

(一) 未决诉讼形成的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涉及标的金额累计 364.82 万元，本行管理层认为该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二) 信用承诺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32,513,692.64	1,342,389,655.51
开出保函	8,294,690.74	11,653,797.49
开出信用证	383,284,672.95	27,626,265.62
信用卡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873,989,963.12	635,686,668.30
合 计	2,798,083,019.45	2,017,356,386.92

(三) 租赁承诺

作为承租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行已签约的租赁营业用房和机器设备应支付租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 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	1,786,702.00	2,049,435.00
一年至五年到期	2,358,155.00	4,144,857.00
合 计	4,144,857.00	6,194,292.00

(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行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政策未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报告期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本年度企业所得税尚未经汇算清缴，具体应缴金额最终以税务机关核定为准，实际交纳的金额与计提金额差异将影响当期损益。

附件：

- 1.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信息披露表
- 2.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会计报表及附注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